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涛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股东单位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涛先生、韩广荣先生、胡发兴先生、袁宁先生、丁佐政先生、赵连元先生以及王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赵安立先生、于永超先生、由立明先生以及栾大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履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经审阅、核查全部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全体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合规。

3. 4 名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要求的独立性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4. 同意全部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已获取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徐涛先生履历

徐涛，男，1963 年 2 月出生，华北航天工业学院管理工程系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研究员。

历任中国三江航天集团险峰厂工艺科 5 号技术组组长，中国三江航天集团险峰厂销售科副科长，中国三江航天集团险峰厂五车间副主任，中国三江航天集团险峰厂二车间副主任，中国三江航天集团险峰厂五车间主任兼支部书记，中国三江航天集团险峰厂灶具公司副经理，中国三江航天集团险峰厂五车间主任、一五车间联合党支部书记，中国三江航天集团险峰厂四、五车间主任、一五车间联合党支部书记，中国三江航天集团险峰厂副厂长，中国三江航天集团险峰厂厂长，中国三江航天集团副总经理，中国航天科工第九研究院副院长，中国航天科工第四研究院副院长。

现任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副院长，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董事。

徐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韩广荣先生履历

韩广荣，男，1962年12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金属材料与工艺系本科、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工程系硕士研究生学位，研究员。

历任北京航星机器制造公司助理工程师、秘书，航空航天工业部办公厅秘书主任科员，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厅副主任、副总经理，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产业发展部部长。曾担任诺基亚通信系统有限公司、诺基亚西门子通信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部长，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宏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韩广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胡发兴先生履历

胡发兴，男，1972 年 4 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电子与通信系统专业硕士学位，哈尔滨工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研究员。

历任北京华航无线电测量研究所科室技术员、副主任、主任、科技委副主任、副所长、总会计师，贵州航天技术研究院副院长，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产业发展部部长，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发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袁宁先生履历

袁宁，男，1972 年 4 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动力机械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研究员。

历任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三十一所十一室技术员、三室副主任、科技处处长、军民融合项目部主任、科技处处长，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民用产业部副部长、产业发展部副部长兼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航天海鹰机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产业发展部副部长、部长。

现任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袁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丁佐政先生履历

丁佐政，男，1960 年 6 月出生，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工学学士学位。

历任航天工业部基建局设计管理处工程师、主任科员，中国航天工程咨询中心副处长、高级工程师，航天经济研究中心调研员，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经济贸易部市场处处长、资产运营部民品管理处处长、研究员、正高级工程师，河北航天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河南航天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现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经济合作部二级专务，航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丁佐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赵连元先生履历

赵连元，男，1970 年 8 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精密仪器专业学士学位，研究员。

历任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研究所五室副主任，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研究所五室第一负责人，北京航天万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航天万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航天科工惯性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研究所生产处处长，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研究所副所长。

现任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研究所所长，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连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王胜先生履历

王胜，男，1966年10月出生，北京轻工业学院化工系环境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历任北京航星机器制造公司处长助理、副处长、分厂政治协理员兼副厂长，北京航星机器制造公司民品总公司政治协理员兼副总经理，北京航星机器制造公司厂长助理，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院办副主任，华创天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厂长、总会计师兼副厂长、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华创天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产业发展部部长。

现任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经发委副主任，IEE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 Engineering S.A. 董事长。

王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赵安立先生履历

赵安立，男，1957年10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MBA）硕士学位，一级高级经济师。

历任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理化实验室技术员、组长，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管办调研员、室主任，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办常务副主任，哈飞集团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投资部部长，哈飞集团副总师兼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

现任上海华安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安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于永超先生履历

于永超，男，1968年1月出生，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学位。

历任黑龙江省委党校人事部人事干部，北京市维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北京市陆通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恒泰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未名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现任北京市未名律师事务所主任，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永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由立明先生履历

由立明，男，1957 年 7 月出生，长春税务学院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

历任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总会计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吉林正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香飘飘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星箭航天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秉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由立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栾大龙先生履历

栾大龙，男，1964 年 3 月出生，西北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历任湖南株洲 331 厂军事代表室军事代表，海军驻洛阳航空军事代表室军事代表。

现任军事科学院研究员，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栾大龙先生持有本公司 600 股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